

#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098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48号盈都大厦A座16层  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b>PCT</b>  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  (PCT细则43之二.1)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6/098525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6年 9月 9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6年 2月 2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G06F 11/14(2006.01) i		申请人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PN59863ZTE		发文日 (年/月/日) 2016年 12月 13日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li> </ul>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1之二(b)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6年 12月 7日	受权官员  高民芳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 010-82246811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43之二1(a))。

3. 关于国际申请中所公开的任何对要求保护的发明必要的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在下列基础上制定的：

a. (提交提供)

纸件形式

电子形式

b. (提交时间)

含在申请提交时的国际申请中

以电子形式与国际申请一起提交

为检索之用随后提交本单位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随后或附加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2-5, 7-11	是
	权利要求	1, 6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11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1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引用文献：D1 CN101606144A (16.12.2009)

[2] (一) 新颖性和创造性

[3] 1、权利要求1、6请求保护一种数据的处理方法、服务器，D1是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其中公开了（说明书第2页第3段-第8页第2段）：一种用于备份内容以供移动设备使用的系统和方法，系统包括耦合至中间平台110（即服务器）的移动电话101，中间平台110继而耦合至内容提供商120（即第三方平台），移动电话101包括用户生成的内容以及其他内容105二者，诸如铃声、日历、视频图像、音频图像、壁纸等等，平台110存储有用户记录115，该用户记录包含指向内容提供商120处的内容105的链接。当移动设备101必须恢复内容105时，例如当移动设备被重新激活或者初始化时，其通知平台110（即恢复请求），平台110联系内容提供商120，其标识移动电话101并且使用指向内容105的链接，内容提供商120接着将内容105传输给移动电话101，移动电话101恢复内容105（说明书第7页第4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移动应用程序等（说明书第2页第3段）；内容105存储在平台110上，并从平台110传输到移动设备101（说明书第8页第2段）。权利要求1、6的技术方案的全部技术特征都已被D1所披露，因此权利要求1、6不符合PCT33（2）、PCT33（3）。

[4] 2、从属权利要求2-5、7-10的附加技术特征属于本领域技术人员常用的技术手段，因此，权利要求2-5、7-10符合PCT33（2），不符合PCT33（3）。

[5] 3、权利要求11请求保护一种系统，其包括终端设备以及权利要求6-10任一项所述的服务器，权利要求11进一步限定的关于终端设备的备份交互数据属于本领域技术人员常用的技术手段，因此，权利要求11符合PCT33（2），不符合PCT33（3）。

[6] (二) 工业实用性

[7] 权利要求1-11限定的技术方案在通讯技术领域具有工业实用性，因此符合PCT33（4）。